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2018年4月6日，原、被告签订《钢材销售合同》一份，原告依约为被告供应钢材，但被告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现被告尚欠原告钢材款665324.54元，并产生违约金234675.46元。故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本院要求二被告支付钢材款及违约金，被告内蒙古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同意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支付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钢材款665324.54元；

二、被告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支付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234675.46元；

三、上述款项共计900000元，被告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于2019年8月31日前给付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300000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给付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300000

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给付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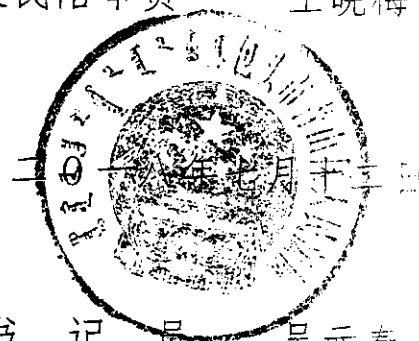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6295元，原告内蒙古尊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高福荣负担，于2019年8月31日前给付原告。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苏华超
人 民 陪 审 员 康芸秋
人 民 陪 审 员 王晓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元春